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第八届委员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汽车产业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调动汽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促进汽车科学技术的发展，加快汽车强国建设，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20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1号第三次修订)、《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和《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

为了做好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奖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面向全国，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中长期科技和产业发展规划紧密结合。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属于依法登记设立的社会力量设奖奖项，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四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五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和批准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作出奖励决定和重大事项决策。

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聘请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科学道德的专家，组成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

奖励工作委员会下设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设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负责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办法制定、评审组织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六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技奖励工作接受科学技术部等上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奖励设置和授予条件

第七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下设：

1. 自然科学奖；
2. 技术发明奖；
3. 科学技术进步奖；
4. 科学技术成就奖；
5. 青年科技奖；
6. 创新团队奖。

第八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2.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3.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九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2.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3.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对推动汽车产业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2. 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3. 在推动汽车产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一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成就奖授予在汽车工程领域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科学技术发明和创新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汽车产业科技进步起到巨大推动作用并取得巨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科技工作者。

候选人应为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个人会员。

第十二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奖授予在汽车工程领域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科学技术发明和创新中取得创新性突破，对汽车产业科技进步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候选人提名当年1月1日应未满40周岁（含），应为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个人会员。

第十三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创新团队奖（零部件）授予长期坚持在科研和生产一线，取得汽车关键核心零部件重大技术创新，经科技成果转化后，面向全行业提供产品配套服务并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团队。

创新团队主要支撑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单位。

第十四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设立一等、二等2个奖励等级，对于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可以授予特等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设立一等、二等、三等3个奖励等级，对于做出特别重大的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成就奖、青年科技奖和创新团队奖（零部件），不分等级。

第十五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当年提名项目总数的 40%，一等奖（含特等奖）不超过 8%，二等奖不超过 12%，三等奖不超过 20%。如当年授予特等奖，则特等奖不超过 2%。

科学技术成就奖每年授奖原则上不超过 4 人，青年科技奖每年授奖原则上不超过 6 人，其中高校和企业各 3 人。

创新团队奖每年授奖原则上不超过 1 个团队。

第十六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不受理涉密项目。

第三章 奖励提名、评审与授予

第十七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提名机构或个人应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公务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行政领导原则上不作为被提名团队、项目主要完成人、科学技术成就奖和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同时担任项目领军技术专家除外。

第十八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成就奖、青年科技奖可由下列机构和个人提名：

1.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
2.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各分支机构；
3.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理事单位；
4. 各省级汽车工程学会；
5.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牵头成立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6.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会士。

第十九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创新团队奖（零部件）可由下列机构和个人提名：

1.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名誉理事长、理事长、副理事长；北京华汽汽车文化基金会发起人；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2.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牵头成立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第二十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

1. 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
2. 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
3. 被国家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接收提名材料并组织评审专家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二十二条 形式审查合格后由奖励办公室将提名材料提交初评委员会。初评委员会设立评审组进行初评，评审组负责提出初评建议并提交终评委员会。初评委员会原则上采用网络评审的方式，必要时可辅以会议评审。

第二十三条 终评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进行终评，初评结果不代入终评。终评采取会议评审的形式，通过网络审阅提名材料、现场听取答辩、网络投票的形式产生评审结果。

第二十四条 终评会议结束后，向社会公示拟授奖建议名单，公示期为30个自然日。公示结束后，奖励工作委员会以会议的形式对终评委员会提

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确定授奖名单。奖励工作委员会作出奖励决定前须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

奖励工作委员会年度工作会议如 2/3 及以上到会成员对终评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以对异议团队、项目、个人的奖励类别、奖励等级重新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并产生最终评定结果。

第二十五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建立覆盖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评审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技术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二十六条 奖励办公室视当年提名的项目数量和技术领域分布情况，在评审专家库中遴选专家，提出初评委员会和终评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报评审委员会主任审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进入终评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不参与当年项目组的终评工作，在符合回避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参加人物奖终评工作。

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二十七条 参与形式审查、初评、终评的评审专家以及奖励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团队、项目和候选人的全部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不得利用评审专家身份、工作人员身份牟取利益，不得与其他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做出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所有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当签署保密协议。

第二十八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颁发证书及奖金，奖金数额由奖励工作委员会审议和批准。获奖证书不作为科技成果权属的证明。

第二十九条 宣传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突出贡献和创新精神，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被提名团队、项目主要完成人及主要完成单位、被提名个人进行可能影响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奖励工作委员会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三十一条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奖励工作委员会给予通报批评；相关被提名项目主要完成人及主要完成单位、被提名个人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三十二条 奖励工作委员会委员、评审委员会专家违反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奖励工作委员会取消其委员、评审专家资格。

第三十三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由奖励办公室报奖励工作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公开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被提名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资格。

第三十四条 提名专家、提名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由奖励工作委员会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

第三十五条 利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金由奖励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共同筹集，每十年为一个筹集周期。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奖励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